

原平市民政局行政确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1	行政确认	0700-F-03200-14098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①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审核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②内地居民离婚登记：审核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登记并发证。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对留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2	行政确认	0700-F-03300-14098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填写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送养人提供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等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查合格后24小时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对留存的收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3	行政确认	0700-F-03500-140981	撤销婚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p> <p>3. 决定责任: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 应当撤销该婚姻, 宣告结婚证作废。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 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登记档案, 并按照相关法规, 对留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4	行政确认	0700-F-03400-14098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申请人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所需条件等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报程序,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 3. 决定责任: 经审查认为情况不符合收养登记情况的, 应当撤销该收养登记。 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登记档案, 并按照相关法规, 对留存的收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5	行政确认	0700-F-02900-140981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的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上报材料。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6	行政确认	0700-F-03100-14098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and 合理的补正期限;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p> <p>3.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7	行政确认	0700-F-02800-14098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并入户抽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原平市民政局行政给付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1	行政给付	0500 -G-0 1400 - 1409 81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 3. 给付责任：按照法定标准予以给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2	行政给付	0500-G-01800-140981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表存档并保存给付记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3	行政给付	0500-G-02100-14098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表存档并保存给付记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4	行政给付	0500-G-01900-14098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十四条</p>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现场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给付记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五十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5	行政给付	0500-G-01500-14098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章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4. 事后监管责任：保存给付记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九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6	行政给付	0500 -G-0 2200 - 1409 81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65]国内字 224 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休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民发[1980]第 28 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 40%救济问题的批复》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 3. 给付责任: 按照法定标准予以给付。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发[1980]第 28 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 40%救济问题的批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7	行政给付	0500 -G-0 2300 - 1409 81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p> <p>3. 给付责任：按照法定标准予以给付。</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8	行政给付	0500 -G-0 2400 - 1409 8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 3. 给付责任：按照法定标准予以给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9	行政给付	0500-G-02500-14098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查验。</p> <p>3. 给付责任：按照法定标准予以给付。</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原平市民政事务中心	县级	

原平市市民政局行政奖励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1	行政奖励	0500-H-00300-140981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表彰、奖励条件及操作规程。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报请局领导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经局务会研究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2	行政奖励	0500-H-0400-140981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表彰、奖励条件及操作规程。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报请局领导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经局务会研究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第八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3	行政奖励	0500-H-00500-140981	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表彰、奖励条件及操作规程。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 并报请局领导审定, 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经局务会研究决定, 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县级	

原平市市民政局其它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1	其它	0500-Z-01700-140981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 29 条	<p>1. 受理责任：发布养老机构评估通知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评估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评估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评估。</p> <p>3. 决定责任：做出评估等级评定决定，对评估等级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牌匾和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 29 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2	其它	0500-Z-01600-140981	慈善信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提供的材料</p> <p>3.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办公室	县级	

原平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2年2月24日